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对照表

根据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的决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作相应修改,具体如下:

	<i>((</i>)	40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,243,39
	1, 263, 39 万元。	万元。
2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, 263, 39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,243,39万股,
	万股,均为普通股。	均为普通股。
3	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,可	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,可以依
	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	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
	本章程的规定,收购本公司的股份:	规定,收购本公司的股份:
	(一)减少公司注册资本;	(一)减少公司注册资本;
	(二)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	(二)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;
	合并;	(三)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
	(三)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;	激励;
	(四)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	(四)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
	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,要求公司收	分立决议持异议,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;
	购其股份的。	(五)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
	除上述情形外,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	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;
	司股份的活动。	(六)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
		益所必需。
		除上述情形外,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
		司股份的活动。
4	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,	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,可以

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: (一)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 式; (二)要约方式: (三)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方式。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 项情形的,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

5

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:

- (一)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;
- (二)要约方式;
- (三)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方式。

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 (三) 项、第 (五) 项、第(六)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 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 进行。

三条第(一)项至第(三)项的原因 特别决议通过。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 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,属于第(一) 内注销:属于第(二)项、第(四) 项情形的,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 注销。

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 (一)项、第(二)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 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应当经股东大会 | 股份的,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。公司依照 第二十三条规定第 (三) 项、第 (五) 项、 第(六)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 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。

>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(一)项规定收购 的本公司股份,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 注销:属于第(二)项、第(四)项情形 的,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;属于 第(三)项、第(五)项、第(六)项情 形的,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 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, 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。

6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 机构,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:

- (一)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 资计划:
- 担任的董事、监事,决定有关董事、

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,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:

- (一)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:
- (二)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(二)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 | 董事、监事,决定有关董事、监事的报酬 事项:

监事的报酬事项:

- (三)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:
- (四)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:
- (五)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 | 方案、决算方案: 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;
- (六)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 | 和弥补亏损方案; 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:
- (七)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| 作出决议; 资本作出决议:
 - (八)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:
- (九)对公司合并、分立、解散、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:
 - (十)修改本章程;
- (十一) 对公司聘用、解聘会计 | 务所作出决议; 师事务所作出决议:
- (十二)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 | 担保事项: 定的担保事项;
- (十三)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 买、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| 产 30%的事项; 经审计总资产 30%的事项;
- (十四)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 事项; 用途事项:
 - (十五)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:
- 的交易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高于 5%的关联交易:
- (十七) 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 | 案;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

- (三)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:
- (四)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;
- (五)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
- (六)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
- (七)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
 - (八)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:
- (九) 对公司合并、分立、解散、清 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;
 - (十)修改本章程;
- (十一) 对公司聘用、解聘会计师事
- (十二)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
- (十三)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、出 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
- (十四)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
 - (十五)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;
- (十六) 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 (十六) 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 | 易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绝对值高于5%的关联交易:
 - (十七) 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的提
 - (十八) 审议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

的股东的提案:

(十八)审议法律、行政法规、 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 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。

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 **股份的事项**; 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 上述股东个人代为行使。 形式由董事会

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。

(十九) 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 条第(一)项、第(二)项情形回购公司 股份的事项;

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 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 使。

- 7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:
 - (一)召集股东大会,并向股东 报告工作; 大会报告工作; (二)
 - (二)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;
 - (三)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 案; 资方案;
 - (四)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 决算方案; 方案、决算方案; (五)
 - (五)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补亏损方案; 和弥补亏损方案; (六)制
 - (六)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 册资本、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 方案:
 - (七)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:
 - (八)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,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 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 关联交易等事项;

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:

- (一)召集股东大会,并向股东大会 报告工作;
 - (二)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;
 - (三)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 .
- (四)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 决算方案;
- (五)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;
- 补亏损方案; (六)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(六)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 本、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;
 - (七)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**公司因本 章程第二十三条第(一)项、第(二)项 规定的情形**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、分 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;
 - (八)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,决定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等事项;
 - (九)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:

- (九)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 置;
- (十)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、董 事会秘书; 根据经理的提名, 聘任或 者解聘公司副经理、总经理助理、财 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,并决定其 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:
- (十一)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 度:
 - (十二)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:
 - (十三)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;
- (十四)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 | 检查经理的工作: 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:
- 并检查经理的工作:
- (十六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 政策:

- (四) 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比例
- 1、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
- (1) 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 (即公司弥补亏损、提取公积金后所 余的税后利润)为正值;
- (2)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 | 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; 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 报告:

- (十)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、董事 会秘书:根据经理的提名,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副经理、总经理助理、财务负责人等 高级管理人员,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 事项:
 - (十一)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;
 - (十二)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;
 - (十三)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;
- (十四)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 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;
- (十五)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

(十六) 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 (十五)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 条第(三)、(五)、(六) 项规定的 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:

> (十七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

- (四)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比例
- 1、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
- (1) 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(即公 司弥补亏损、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 润)为正值:
 - (2)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
- (3)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 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(募集资 (3)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 金项目除外)。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

8

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 | 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: 生(募集资金项目除外)。重大投 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 | 之一:

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 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、 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的 50%。

(4) 现金分红比例: 在符合现金 分红的条件下,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 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 三十。在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且不存 | 在重大投资项目或重大现金支出的 条件下,公司应尽量加大现金分红的 比例,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 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要求拟定,报 股东大会批准。

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指公 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、收购资产 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%。

(4) 现金分红比例: 在符合现金分红 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 | 的条件下,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 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 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。公司以现金为对 价,采用要约方式、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 份的,视同公司现金分红,纳入现金分红 的相关比例计算。

> 在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且不存在重大 投资项目或重大现金支出的条件下,公司 应尽量加大现金分红的比例,具体分配比 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 要求拟定,报股东大会批准。

除上述之外,公司章程中其他内容不变。本次变更以公司登记机 关核准和备案为准,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>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五日